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建議採納新購股特權計劃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21
附錄三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2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指	本公司提議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特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彩星集團」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	指	本公司根據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授出之購股特權以認購彩星玩具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杜樹聲先生 (主席)

陳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 (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特權計劃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特權計劃

2008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 2008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將於下文「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2008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本公司授出 79,994,000 份購股特權以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則為 12,681,500 份。2008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實施其他購股特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1,195,450,000 股股份。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100,000,000 股股份，即不多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述限額，基於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特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董事認為，假設所有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特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從而列出所有購股特權的價值並不合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特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尚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特權價值之多個關鍵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原因

建議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錄一），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高本公司與股份之價值，同時吸引與挽留對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幫助或可能有幫助之合資格人士。

###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 (2) 彩星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而行使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彩星玩具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將予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建議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在彩星玩具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

## 董事會函件

---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95,45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19,545,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95,45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39,09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杜樹聲先生及李正國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並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杜樹聲先生及李正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彩星玩具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言，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條款視為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營業日；
「傷殘」	指	指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如有)所界定之定義，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計劃保障。倘本公司或承授人所服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並無設有長期傷殘保障計劃，則「傷殘」指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職責。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傷殘；
「生效日期」	指	載於「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條件」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任何聯屬人士；或(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任何聯屬人士為其中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及／或(i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任何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行使期」	指	就任何一項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言，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所指)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得到任何該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人士；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接受購股特權之要約；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	指	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部分本公司普通股本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

## 1. 目的

建議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錄一)，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高本公司與股份之價值，同時吸引與挽留對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幫助或可能有幫助之合資格人士。

## 2. 參與人士

根據及受限於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接納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合資格人士)，據此，該合資格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根據下文第4段計算之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該等股份數目。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之期間內接納要約。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資格人士不可接納要約。不論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任何條文，要約於生效日期之第十週年或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倘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發出並簽署之要約函，當中註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此數目可能少於在聯交所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買賣股份下可供接納之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0元之股款(或董事會可能以任何貨幣釐定之其他面值總額)，作為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代價，則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要約須註明將予授出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條款。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須予接納之最後期限；(ii)支付彩星玩具股份之方式及接納程序；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而上述所有規定施加與否須視乎個別或一般情況而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內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並無預設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預設行使前須達到之目標業績。

###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特權

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2) 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相關承授人、其聯屬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且其意向已載於通函內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i)將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特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釐定，且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第4段之行使價；(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特權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所有資料。

### 4. 行使價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 5. 股份最高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如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於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購股特權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下，所有本公司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特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佔本公司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先前授予之購股特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特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不論前文有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識別出有關合資格人士；及
  - (ii) 本公司已先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按照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

- (4)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出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資料。

## 6.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同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證券之30%。倘授出購股特權會導致超越該限制，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特權。

## 7. 行使購股特權之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但不論有關授出條款規定，承授人可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特權要約並釐定及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惟該段期間須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將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9. (a)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傷殘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彩星玩具購



股特權將於其不再受聘之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失效(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者為限)。

**(b)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上文第(a)(i)段所述構成終止聘用理由之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傷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員、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後因傷殘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或向其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特權(以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d) 終止關係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員、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但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於終止關係日期前已授出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仍生效，直至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該等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條款與條件到期為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傷殘(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顧問)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有關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可於終止關係日期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以終止關係當日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 股份數目；或(b) 股份行使價；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特權而對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進行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日後指引及詮釋。

彩星玩具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在本段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11. 透過收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以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守則)，或該建議已獲規定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全面(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董事會於該期間內隨時知會之限度行使有關彩星玩具購股特權。

## 12.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行使相關彩星玩具購股特權須付之總行使價之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

間)接獲有關通知),以行使全數或部分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相關數目已繳足股份。

### 13.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有關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應付款項總額之匯款)全面或部分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14.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且與因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後配發之任何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5.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期限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16.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之改動,亦不得就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條款之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17.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條件

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而行使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將予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建議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18. 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1) 任何行使期屆滿；
- (2) 上文第9、11、12或13段分別提述之期間屆滿；
- (3) 上文第13段所述之情況下建議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4)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5) 作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之日期；
- (6)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的任何類似條文)或無償債能力；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7) 違反第8段所述限制的日期；
- (8)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特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9)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條件當日。

## 19. 終止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 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之限制

此外，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直至有關資料已由彩星玩具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資料之日期止之期間內：

- (a)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概不得授出任何彩星玩具購股特權。

## 21. 註銷

倘合資格人士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惟註銷購股特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之情況下，建議向同一購股特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特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特權）不得超過上文第5及6段所述上限。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95,45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9,545,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三月	1.480	1.350
二零一七年四月	1.440	1.3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1.420	1.15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470	1.28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440	1.33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470	1.280
二零一七年九月	1.440	1.26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10	1.2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250	1.1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230	1.060
二零一八年一月	1.350	1.130
二零一八年二月	1.280	1.130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600,000,000 (附註1)	50.19%
TGC Assets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1)	50.19%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0 (附註2)	50.19%
PIL Management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2)	50.19%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2)	50.19%
PIL Toys Limited	600,000,000	50.19%
FIL Limited	77,524,000 (附註3)	6.48%

附註：

- (1) TGC Assets Limited直接擁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約45.80%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俊豪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L Limited透過若干集團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俊豪先生、TGC Asset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IL Management Limited、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5.77%。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責任之情況。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1.06元至港幣1.35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0,390,000股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1.35	1.3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252,000	1.35	1.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076,000	1.10	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700,000	1.10	1.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1,012,000	1.10	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764,000	1.10	1.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676,000	1.10	1.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96,000	1.15	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6,000	1.15	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74,000	1.19	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4,000	1.19	1.19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1,800,000	1.10	1.0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10,308,000	1.10	1.06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600,000	1.10	1.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1,500,000	1.10	1.1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592,000	1.10	1.1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140,000	1.10	1.10
	20,390,000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購回之股份將於適當時候註銷外，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贖回，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之董事之資料：

### 杜樹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他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杜先生同時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與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杜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彼曾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現為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李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除本公司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30,000元之定額款項（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作為一般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65,000股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已逾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呈交年度書面確認。由於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指引，提名委員會因此視彼為獨立人士，並建議其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就李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PLAYMATES TOYS LIMITED****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i) 杜樹聲先生；
  - (ii) 李正國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

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待通函所載批准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茲記認)；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進行新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中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playmatestoys.com>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